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莊秀貞
聯絡電話：02-77365649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三)字第099012241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影本、網路闖關競賽辦法、創意教案競賽辦法（122416-1.TIF、122416-3.DOC、122416-2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請 貴校鼓勵學生及教師報名參加法務部預定於99年8月2日至10月10日辦理之第三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競賽活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隨文附送法務部99年7月14日法資字第0991601605號函影本、「第三屆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辦法」及「第三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案競賽辦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(私)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法務部(不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中教司(以上均含附件)

99/07/19
15:50:3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